## 行政訴訟聲請狀(聲請輔助參加訴訟)

案號及股別:(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,若案件尚未分案,則省略)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:新臺幣 元(若無此項,則省略) 聲請人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: □國民身分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營利事業 登記證□其他 證號:\_\_\_\_ 性別:男/女/其他 生日: 户籍地: 現住地:□同戶籍地 □其他:\_\_\_\_\_ 郵遞區號: 電話: 傳真: 電子郵件位址: 送達代收人: 送達處所: 原告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: □國民身分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營利事業 登記證□其他

	證號:
	性別:男/女/其他
	生日:
	户籍地:
	現住地:□同戶籍地
	□其他:
	郵遞區號:
	電話:
	傳真:
	電子郵件位址:
	送達代收人:
被告 ○○○	設:
(機關名稱)	郵遞區號:
代表人 〇〇〇	住:同上
(機關首長)	

## 為聲請輔助參加訴訟事:

- 一、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,得命其參加訴訟,上開 行政機關或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亦得聲請參加,行政訴訟法第 44 條定 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○○鄉公所為辦理都市計畫○號道路工程,需用該鄉○○段○○地號等○○筆土地,乃檢附徵收土地計畫書及圖等有關資料,由聲請人即○○縣政府報經臺灣省政府以民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○○府地○字第○○號函核准徵收及一併徵收其地上物,交由聲請人於○○年○月○

○日以○○府地價字第○○號公告及同號函通知各所有權人。其中原
告並未領取補償費,聲請人於○○年○月○○日存入臺灣土地銀行○
○分行「○○縣政府-土地徵收補償費○○○專戶」保管,以○○年○
月○○日府地權字第○○號函通知原告,復又該函誤寫工程名稱及保
管日期,乃以○○年○月○○日府地權字第○○號函更正,惟原告以上
開徵收處分案,因未於法定期間內發給或提存地價補償費,已失其效力
於是提起本件訴訟,現在貴院審理中(○○年度○字第○○○號)(說
明:請表明本訴案號)。聲請人雖非需用土地機關,然為徵收補償費發
放的執行機關,實有輔助被告說明的必要(說明:請表明有輔助一造的
必要,或當事人及聲請人在本訴訟的利害關係)。

三、因此,聲請人依行政訴訟法第44條第2項的規定,聲請貴院裁定允許 聲請人參加訴訟,以便有機會提出意見,維護權益(說明:參加訴訟之 陳述)。

## 證據清單:

194-1/4							
	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		
	丙證 1						
	丙證2						

J	H	F	砐
ш	ы		-+:X

	此致								
$\bigcirc\bigcirc$	○○地方》	去院行政	「訴訟庭	( ) ( ) 高	等行政	(法院)	公鑒		
中	華	民	國	00	年	00	月	00	日
				具治	<b>火人</b>	000	(簽	名蓋章)	
				撰爿	<b></b>	000	(簽	名蓋章)	